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

二、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3 年财务资金预算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科技创新及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

2024 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 6 项，其中费用化项目 3 项，资产性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585 万元；计划安排基建技改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99 万元。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2024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和2024年财务资金预算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科技创新及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

2024 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 6 项，其中费用化项目 3 项，资产性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585 万元；计划安排基建技改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199 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